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、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BC 规则》）和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 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、《IBC 规则》和《IGC 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，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指引，确保在实施油船、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上层建筑及 / 或甲板室的入口、空气进口和开口位置的规定时做法一致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《SOLAS 公约》、《IBC 规则》和《IGC 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，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指引，确保在实施油船、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上层建筑及 / 或甲板室的入口、空气进口和开口位置的规定时做法一致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59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实施《SOLAS 公约》、《IBC 规则》和《IGC 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有关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3 年 10 月 8 日